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10-06-01

107年9月19日府主統字第1071050938號核准實施

## 臺南市綠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瓩、千度

年度	發電設備		躉售容量	躉售電量度數
	件數	總裝置容量		
107年	水域發電-太陽能光電			
107年第一季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107年第四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台電公司利用再生能源之購電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南市綠能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之躉售發電量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利用再生能源提供台電公司之躉售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發電設備：以發電設備所在地形式；如水域、鹽田、屋頂等註記，發電方式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分別列式。
  - (二) 縱項目：按發電設備件數及總裝置容量，躉售容量、躉售電量度數分。
  - (三) 橫項目：以每年每季事實為準。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電公司收據再生能源資料彙編。
-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